连江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2〕31号

连江县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连江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现将调整后的连江县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县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调整如下：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不包

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所占比例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第十条规定，按照土地补偿费占40%、安置补助费占60%确定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别调整为Ⅰ类区片45000元/亩；Ⅱ类区片40000元/亩；Ⅲ类区片37000元/亩。具体区域划分详见附表。

二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具体标准按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耕地的青苗补偿费标准为Ⅰ类区片1800元/亩；Ⅱ类区片1600元/亩；Ⅲ类区片1480元/亩。地上农作物及果树按县农业部门评估补偿；地上林木按县林业部门评估补偿；人工营造的水产养殖设施按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补偿；养殖品种按县海洋与渔业部门评估补偿；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按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补偿。

三、征收耕地，应当支付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，没有条件调整数量与质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继续承包经营的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土地补偿费不少于70%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民；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统一安置的，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单位，不需要统一安置的，支付给被安置人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

补偿费支付给土地承包经营者或地上建筑物产权人。

四、实行征地区片价的建设项目征地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留土地补偿费最高不超过该区片土地补偿费的30%。

五、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连江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连江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0日

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10日印发